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有關租賃協議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租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二十年。由於業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分類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以作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替代。

本集團(作為租戶)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將予確認之有關使用權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29,538,970元。本公司已就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與其核數師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及第14A.24(1)條所載交易之定義，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應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鑑於租賃協議項下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29,538,970元，及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少於5%，故租賃協議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以及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